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,179,462.7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,701,120.43 元，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- 1、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970,112.04 元；
- 2、扣除 1 项后本期未分配利润为 44,731,008.3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22,600,164.46 元，扣除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及 2022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103,217,840.50 元，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4,113,332.35 元。
- 3、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不进行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。

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

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1,287,136.20 元(含税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7)。

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(无差异化分红),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(含税),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6,435,681 股,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数额 82,574,272.40 元(含税)。

综上,公司 2022 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数额共计 123,861,408.60 元(含税),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0.95%。

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全票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议案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,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能够保障股东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,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,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,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